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2〕1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山东理工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公费教育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做好公费师范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工
作，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9〕
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改进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工
作的通知》（鲁教师字〔2021〕4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要按照德育为先、一专多能、面向农村、
强化实践的原则，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的要求，系统设
计公费师范生培养方案。加强师德教育，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
坚定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创新培养模式，强化教育实践，落实
实习支教制度，全面提高公费师范生培养质量，为将来成为优秀
教师打下牢固根基。

第二章 学籍管理与培养

第三条 公费师范生入学报到前须与学校和定向就业的市教
育行政部门共同签订《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后方可正
式注册学籍。未按规定签订三方协议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录取后因入学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适合从教的
公费师范生，在入学一年内，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调整到符合
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二年级结束后，因所得学分未达到该专业毕
业要求学分30%的公费师范生，学校与其解除所签订协议。以上
情形的公费师范生要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第五条 公费师范生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免除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优秀公费师范生按有关规定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可参加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评选。

第六条 公费师范生可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规定，经定向就业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参照学校转专业办法，在当年学校招收的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但不得因转专业延长修业期。

第七条 若学校出现公费师范生计划缺额，在大一第二学期初和大二第二学期初，通过“公布缺额、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择优选拔、签订协议、公费培养”等环节，选拔一批热爱基础教育事业、适合并乐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优秀在校学生充实到公费师范生队伍。

参加二次选拔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大学毕业后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自愿申请并愿意履行协议约定，具备认定教师资格身体条件。

（二）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第一学期或前三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的
前 70%。

具体选拔办法由有缺额计划的公费师范生专业所在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章 履约管理

第八条 公费师范生要严格履行协议，因个人原因提出中止、

终止公费教育协议，或者有违约行为的，按《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规定的条款执行。学校每年4月、6月两次集中办理应届公费师范生违约解约手续并报送省教育厅，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九条 公费师范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学校审核、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后，经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条 终止协议的情形及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与公费师范生终止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学校或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第十一条 解除协议及违约情形处理。

（一）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国家规定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的，或受到学校退学处理或自动退学的，学校有权解除协议，学生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且须在解除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学校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二）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公费师范生未按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除退还公费教育费用外，还须向学校缴纳违约金等费用。

第十二条 公费师范生应按照协议约定就业，原则上不得跨市就业，但志愿到我省边远县（市、区）任教的，可于毕业学年上学期 11 月份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签订协议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接收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跨市就业，并履行服务期承诺。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可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前须按照有关程序经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研究生毕业后按期回到定向就业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6 年，可保留公费师范生身份至研究生毕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不享受公费教育经费补助。

第十四条 公费师范生可申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到定向就业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6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规定的接受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普通本科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